

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 穗云水厂常规工艺增容工程勘察及初步设计

工 程 编 号 :

合 同 编 号 :

设 计 证 书 等 级 :

发 包 人 : 广 州 市 穗 云 自 来 水 有 限 公 司

勘 察 设 计 人 :

签 订 日 期 :

发包人：广州市穗云自来水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人：

发包人委托勘察设计人承担穗云水厂常规工艺增容工程勘察及初步设计。工程地点为广州市白云区，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 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 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1. 4 国家计委、建设部发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 1 发包人给勘察设计人的委托书或中标设计文件；
2. 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 3 勘察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有关技术规范及标准要求，符合发包人相关的企业标准及技术规范要求。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与上述各部分存在冲突或歧义之处，以如下先后排列次序为优先（注：根据项目所采用的招标或委托方式选择此项）：

3. 1 合同实施后的补充协议或修正文件
3. 2 本合同
3. 3 中标通知书或发包通知书
3. 4 招标文件或响应文件（含补充、修正、澄清文件、答疑纪要等）
3. 5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3.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3. 7 投标文件及有关技术文件
3. 8 组成本合同的其他文件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注：根据项目所委托内容填写）：

项目名称：穗云水厂常规工艺增容工程勘察及初步设计

建设规模：新增常规处理规模6万立方米/天；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与改造两部分，改造单体包括： $\text{NaClO}+\text{NaOH}$ 综合投加间、投矾间；新建单体包括：进水计量井、网格絮凝/斜管沉淀池、V型滤池（与反冲洗泵房合建）、变配电间、排泥池、污泥浓缩+排水叠合池、储泥池，以及确立建筑立面风格，使厂区建筑风格协调一致。

勘察设计内容：

1、勘察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建设范围内的工程测量、工程物探（含地下管线测量）、岩土勘察，包含勘察相关工作进场的行政报批、分别与规划测绘单位及施工单位进行现场交桩等工作。最终以满足设计、施工图文件审查及其他相关专项报告要求为准。

2、设计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的方案设计及比选，报建方案编制，初步设计（含设计概算），编制工程量清单，初步设计阶段的海绵城市专篇编制，第三方检测监测要求、方案及预算编制，设备技术要求编制、施工技术文件编制并配合施工、采购等相关招标工作，配合发包人办理规划、文物等报批手续，配合发包人开展工程初步设计阶段涉及设施各产权单位要求的专项报告编制及评审、报批工作，组织初设阶段及规划部门要求的各专项评审会议，办理本工程引

起、设计相关的国土、征询、规划放线验线及规划报建，根据工程需要配合购买地形图。

3、本项目包含的工程的建设方案经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如发生变化，中标人需配合发包人完成后续调整初步设计工作。

项目估算总投资金额：

序号	各子项目名称	委托内容											各子项估算投资金额(万元)
		岩土工程勘察	工程物探	工程测量	方案设计及比选	配合发包人办理规划、文物等报批手续	初步设计(含概算)	编制工程施工量清单	编制施工招标技术要求	绿化迁移及再利用设计	配合发包人开展工程初步设计阶段涉及设施各产权单位要求的专项报告编制及评审、报批工作	编制工程质量检测、监测技术要求及预算	
1	穗云水厂常规工艺增容工程	√	√	√	√	√	√	√	√	√	√	√	√

注：各子项的划分是根据该项目的专业划分或标段而定。

第五条 发包人向勘察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注：根据项目前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1	可行性研究报告	1	合同签订后20日内

期所具备的资料填写）

第六条 勘察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勘察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注：根据项目所委托内容填写）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要求	提交时间
1	勘察、物探、工程测量报告	15	提供纸质及电子文档	签订合同后15日内
2	方案设计	12	提供纸质及电子文档(CAD及PDF文档)	签订合同后30日内
3	初步设计图及说明书	12	提供纸质及电子文档(CAD及PDF文档)	方案确定后30日内
4	概算（含工程量清单、主要材料设备清单及定价依据文件）	12	提供纸质及电子文档 (必须按2013年国标清单进行编制，PDF、EXCEL、广联达文件)	与初步设计同时提交
5	施工招标技术要求	10	提供纸质及电子文档	与初步设计同时提交
6	管材、设备招标技术要求及预算	10	提供纸质及电子文档	与初步设计同时提交

7	工程质量监督招标技术要求及预算	10	提供纸质及电子文档	与初步设计同时提交
8	初步设计阶段工程相关各产权单位要求的专项报告	10	提供纸质及电子文档	与初步设计同时提交

注：

- 1.当外部原因或设计条件不充分时，经发包人同意，设计周期相对延长。
- 2.若涉及子项划分的，则需按子项分别编制及装订各阶段的成果资料。
- 3.除上表规定设计文件份数，超出部分按以下标准收取晒印工本费：

纸张规格	A0	A1	A2	A3	A4
单价（元/张）	10	5	2.5	1.3	0.8

第七条 费用

7.1双方商定，本合同工程勘察设计费总额（以下简称“合同价”）暂定为¥_____元（大写：_____），其中：

勘察费暂定为¥_____（大写：_____），其中暂列金为¥_____（大写：_____）；

设计费暂定为¥_____元（大写：_____）；设计费下浮率为_____。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30日内乙方以银行履约保函（有效期须涵盖本项目服务期限）或支票、汇票等形式递交至甲方，保证金金额为合同总价的5%。如为银行履约保函方式，在项目验收合格后由乙方办理解除手续。如为支票、汇票方式，在项目验收合格后由乙方提出退还履约保证金的申请，甲方在收到申请后的28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至乙方账户。若因政策要求、甲方意愿等相关原因，项目难以推进，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可申请结题，凭结题函可申请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在收到申请后的28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至成交人账户。

7.2结算方式：

7.2.1勘察费：岩土工程勘察费、工程测量费、工程物探费按中标综合单价包干，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合同约定的勘察工作内容及技术要求（含实物工作费、试验费、探测费、测量费、技术工作费、进退场费、检测费等）的全部费用。具体按以下方式结算：

①岩土工程勘察费以经发包人确认的现场实际发生的钻孔工作量（米）乘以中标综合单价计算；

②工程测量费分地形图测量与控制测量，地形图测量以经发包人确认的地形图测量面积（平方千米）乘以中标综合单价计算结算价，控制测量以经发包人确认的GPS测量控制点数（点）乘以中标综合单价计算结算价；

③工程物探费以经发包人确认的物探面积（平方米）乘以中标综合单价计算。

勘察费中标综合单价明细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工作内容		单位	中标综合单价（元）
1	穗云水厂常规工艺增	岩土工程	陆上钻探	米	

2	容工程	勘察	水上钻探	米	
3		工程测量	控制测量	点	
4			地形测量	平方千米	
			工程物探	平方米	

7.2.2 设计费：以下表计算设计费结算价：
设计费明细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内容	基准价（元）	总价（元）
1	穗云水厂常规工艺增容工程	设计费		

穗云水厂常规工艺增容工程设计费结算计算表

序号	设计费计算依据	实际值	备注
1	工程设计收费计费额（万元）		工程设计费（初步设计阶段）以经审定的概算中的建筑工程费、设备与工器具购置费和联合试运转费之和为计费基数进行结算。其中，建筑工程费、设备与工器具购置费按以下原则核算： ①建筑工程费：耗水费不纳入计费基数。 ②设备与工器具购置费：涉及核心的、特殊的大型专业设备，勘察设计人应提供当期三家询价作为结算资料。缺少该部分资料的，计费基数应作相应扣除处理。
2	工程设计收费标准基价（万元）		根据工程设计收费标准附表一：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表采用直线插入法计算
3	专业调整系数	1.0	市政工程
4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1.15	III级，大型复杂给排水管线，市政管网，大型泵站、水闸等构筑物，净水厂，污水处理厂工程；
5	附加调整系数	1.25	/
6	基本设计收费（万元）		6=2×3×4
7	工作量比例	50%	初步设计阶段工作量占比为50%
8	工程设计收费标准基价（万元）		8=6×7
9	浮动幅度值		设计费投标下浮率

10	工程设计费（万元）		10=8×(1-9)
----	-----------	--	------------

注：

1. 竣工图若由设计单位负责编制则计取竣工图编制费用；若由施工单位编制，则不计取相关费用；

2. 本工程涉及设施各产权单位要求的专项报告编制及评审；协助办理本项目引起的工程设计相关征询、报建工作（包括规划报建、建设单体报建、建筑消防报建、办理城市排水设施许可审批、与规划与自然自然局等相关部门协调）及现场技术服务等合同约定工作内容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人的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3. 承包人结算时需提交国内外知名设计机构或大师把控建筑方案质量等成果证明，否则，发包人将在结算价款中按合同价设计费部分的10%作为违约金进行扣除。

7.2.3 勘察费结算金额不得超出经业主审定的项目概算价中对应的勘察费，最终结算金额以建设单位最终审定为准。

7.3 上述勘察设计费用已包括完成该勘察设计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赶工费、图纸资料文印费、技术措施费、各类报建相关费用（政策性文件规定须由发包人承担的费用除外）、邀请国内外知名设计机构或大师把控建筑方案质量并通过规划部门审批的费用、初步设计外部专家评审费、初设阶段及规划部门要求的各专项评审会议的专家评审费、风险费、保险、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设计变更的设计费、工程量清单编制费、驻场人员费用、驻场人员办公场所费用、差旅费、设备清单（含价格）编制费等所有费用。按政策性文件规定须由发包人承担的报建费用，凭有效发票按实结算。

若本项目经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发生规划调整、政策性调整以及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设计方案发生变化，中标人需接受无条件调整设计文件，费用已包含在设计文件，费用已包含在设计费总额中，不再另行增加。

7.4 若需委托设计人购置地形图的，设计人须提供有效等额发票，实报实销，在施工图文件通过审图中心或发包人的施工图审查后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7.5 设计人结算时需将以下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提交发包人或社会评审机构办理设计费结算工作：

序号	资料名称	份数	备注
1	勘察设计费结算书及结算书电子版	2	原件
2	勘察设计合同及其补充协议	1	复印件
3	发包人提供的检测、监理、施工中标通知书或等同效力的相关证明文件	1	1份复印件
4	发包人出具的《成果意见书》	2	1份原件、1份复印件
5	经批准的项目概算书、批准或评审项目概算价的意见或经业主完审的工程结算书及甲供材料费用、设备与工器具购置费用依据	2	1份原件、1份复印件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本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向勘察设计人支付勘察设计费签约合同价的20%作为预付款，计￥_____元。

8.2 设计费

8.2.1 勘察设计人提交初步设计送审文件（含概算）7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支付至工程设计费合同暂定价的50%，计¥ ____元。

8.2.2 初步设计文件通过专家评审，概算文件经发包人审核，勘察设计人提交修编后的成果文件并经发包人确认后的7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支付至工程设计费总额（以审定概算为依据，按合同结算方式核算的设计费）的80%。

8.2.3 勘察设计人协助发包人完成检测、监理、施工等招标及施工图审查工作，并在本项目施工图设计审查通过后，经发包人确认，勘察设计人办理工程设计费结算，发包人向勘察设计人结清本合同设计费，不留尾款。

8.3 勘察费

8.3.1 初步设计及概算经发包人审批后，发包人支付至勘察费合同价（扣除暂列金）的50%。

8.3.2 勘察设计人完成合同约定的勘察工作，经发包人验收符合技术要求，并在发包人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证后，勘察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及已完成的勘察工作量和勘察费计算表，经发包人审核后支付至已完成勘察工作量对应勘察费的80%。

8.3.3 工程竣工验收且勘察设计人按规定向发包人移交全部勘察成果资料及电子文件，经发包人确认后15天内递交结算资料，经发包人审核后向勘察设计人结清本项目勘察费，不留尾款。

8.4 勘察设计人请款时应向发包人提供书面支付申请、有效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及发包人要求的其他资料，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发包人支付至勘察设计人银行账户。

第九条 投资控制及优化设计

9.1 限额设计

9.1.1 勘察设计人提交的初步设计概算金额不得超过对应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估算额（或对应立项金额）。在保证设计质量的前提下，勘察设计人应按评审后概算或预算进行设计。如超出限额，勘察设计人必须优化设计，确保工程费及项目投资控制在限额内。对于初设确需调整可研的内容，勘察设计人应出具对应调整项目原因及依据，并进行经济技术分析，报发包人审批后才能作为初设内容报审。初设文件中应对该差异进行详细论证，初设评审时，发包人将对该部分进行重点审查。

9.1.2 勘察设计人遵循功能适用、标准合理、经济合理的原则开展设计，在投资限额目标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设计内容进一步分解投资，明确投资控制主要指标，在编制设计概算、预算时逐步细化落实。

9.1.3 勘察设计人有关设计的任何修改、变动或由于修改设计所引起的工艺、技术、材料、设备的变更如引起投资限额的突破均须经过发包人审批同意。勘察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突破工程投资限额设计，视为违约，应承担相应责任并从总设计费中扣除超出限额部分的设计费的两倍作为处罚。

9.1.4 勘察设计人有关设计的任何修改、变动或由于修改设计所引起的工艺、技术、材料、设备的变更如引起投资限额的突破均须经过发包人审批同意。勘察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突破工程投资限额设计，视为违约，应承担相应责任并从总设计费中扣除超出限额部分的设计费的两倍作为处罚。

9.1.5 勘察设计人应协助发包人重视处理好投资、设计费和设计质量之间的关系，充分重视发挥勘察设计人员积极性在保证项目质量、投资控制方面的作用，使设计费与设计工作量匹配。

9.2 投资估算及概预算编制

9.2.1 勘察设计人应对概预算的准确性负责，认真分析可能影响造价的各种因素（如自然条件、生产工艺和施工条件等），准确选用定额、费用和价格等各项编制依据，使概预算能够完整地反映设计内容，合理地反映施工条件，准确地确定工程造价。

9.2.2 设计概预算应结合工程招投标的需要和现行国标清单要求编制，单位、单项工程，分部、分项工程的划分原则必须统一，编码必须一致，便于投资分析和验工计价时的检索。编制单元及章节划分应符合投资控制的需要，方便发包人根据工程招投标的标段灵活组合。

9.2.3 发包人有权聘请有资质的单位审查勘察设计人造价文件的客观性、准确性，对审查单位提出的意见，经发包人确认后，勘察设计人必须对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并承诺该修改不改变有关设计和规划的原则、内容与要求，不改变原方案设计的构思，不降低使用功能与设计质量标准，发包人对此修改不支付附加设计费用。

9.2.4 勘察设计人进行初步设计时应充分理解发包人意图，不得出现漏项及错项。对于无法满足项目功能的设计，勘察设计人应无条件按照发包人或设计咨询单位的意见进行调整。因此增加的设计费用由勘察设计人自行承担。

9.2.5 勘察设计人提交的初步设计概算编制的依据

- (1) 招标文件、合同的相关约定、发包人要求；
- (2) 工程初步设计文件；

(3)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州市建设项目设计概算编审指引》(2017年)、《广东省建设工程概算编制办法》(2014年)、《广州市市政工程主要项目概算指标及编制指引》(2021)、《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进行编制，套用与本工程相关专业的定额，如：《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广东省房屋建筑工程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广州市市政工程补充综合定额》(2019年)。编制时如需采用上述定额以外的专业定额应报发包人批准。国家、广东省以及广州市有关工程造价方面的相关规定和办法以提交初步设计概算时对应的政府部门公布的最新版本为准。

9.2.6 勘察设计人提交的初步设计概算编制的原则

(1) 概预算编制必须按分部分项工程费总额的10%计取“暂列金额”，在其他项目费用中计列。

(2) 勘察设计人提交的初步设计概算税金的计取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重新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建办标函[2019]193号)的相关规定执行。若上述税金政府部门在实施期间有调整，按调整文件执行。若政府部门在工程实施期间有调整，结算时按调整文件执行。

(3) 概预算工程费用中预算包干费、概算幅度差、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项目费等执行《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的规定。

(4) 概算中的第二类费用中的土地使用费由业主在用地摸查后提供，其他项目费用参考可研估算费用编制。

9.2.7 勘察设计人在限额设计范围内应充分运用性价比分析、多方案（不少于2个）技术经济比较等技术手段，对设计方案进行优化。在所有方案比较的过程中，必须进行相应深度的投资估算比较，确保方案的可比性，并提供相应的工程数量表、主要材料表、主要设备清单（涉及核心的、特殊的、大型专业设备，勘察设计人应提供当期三家询价作为结算资料。缺少该部分资料的，计费基数应作相应扣除处理）等，在确保供水水质目标、使用功能和工程质量的前提下，降低工程投资。

9.2.8 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时，勘察设计人需充分考虑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到实际开工时间内的材料价格上涨因素，在概算、预算中预留相应空间，确保概算与预算阶段均能满足限额设计要求。

9.3 设计优化

9.3.1 发包人要求勘察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考虑工程实施时的实际可操作性，对方案的施工工序提出相应的技术要求，特别是关键工序，应明确提出工艺要求、质量控制要求。超越目前国内施工单位平均技术水平的设计方案、施工方法，勘察设计人应提出合理理由和可行的实施方案，报发包人同意后方可采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勘察设计人修改设计。

9.3.2 设备国产化应当做到选型设计而不是科研开发设计，原则上要求所采用的设备和系统技术是成熟的，对于新技术、新成果的运用勘察设计人必须有把握，并有相应的工程实践和实际应用经验供参考。

9.3.3 勘察设计人应加强设计标准化工作，组织采用统一的模数、参数和标准构配件，推广标准设计的运用，针对工程的特点提出标准化设计建议，如标准平面、标准断面、标准设备选用等，将勘察设计人积累的经验加以总结，提高设计水平和工作效率。

9.3.4 勘察设计所选用的建筑材料及设备（包括各专业选用的材料、设备），在进行性能价格比的分析后，原则上优先选用国内的产品。但对一些关系到建筑物的形象、功能档次的建筑材料、设备，国内没有的或国内材料、设备性能（功能）不能达到设计要求或价格高时，应选用进口材料、设备。设计中选用的材料、设备均须按中国、广东省、广州市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规章的要求，提供明确的技术资料（包括性能指标、规格、型号等方面的资料）。

9.3.5 对于由发包人推荐的候选建筑材料和设备，勘察设计人须帮助发包人鉴别其优劣并提供相关咨询意见，发包人不需为此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9.3.6 勘察设计人收到发包人关于进行设计变更工作的文件后，原则上在5个工作日内对设计变更建议资料进行复核和优化，形成规范的设计变更资料，包括设计变更通知单、设计变更图纸、工程量清单等。如遇上设计变更专业较多时，勘察设计人形成规范的设计变更资料时间由双方另行协商约定。

第十条 设计进度控制

10.1 设计进度计划编制

10.1.1 勘察设计人根据合同约定及工期总体策划的要求编制各阶段勘察设计进度计划和各专业的出图计划，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以使勘察设计进度在受控状态下进行，同时便于发包人及时与勘察设计人协调。

10.1.2 勘察设计进度计划应体现事前、事中和事后进度控制，应有工作流程、进度控制措施、组织措施、技术措施等内容，必须考虑工程招标、设备采购、物料准备等因素，提供满足上述工作所需要的有关勘察设计文件。

10.1.3 勘察设计人严格按照进度计划开展和组织勘察设计工作，并严格按照合同规定时间提交相应的勘察设计成果，接受发包人根据合同和进度计划进行的各种勘察设计跟踪、工作检查和协调要求，勘察设计人每周按要求向发包人报告进展情况。

10.1.4 发包人按进度计划检查勘察设计完成情况，检查内容包括勘察设计进展、勘察设计质量、限额设计落实情况、勘察设计成果提交情况等，发现问题，有权督促勘察设计人采取组织、经济及技术措施予以纠正。

10.1.5 对于勘察设计人书面反映的重大技术问题和重大原则问题，发包人应在5日内予以确认或反馈意见，需要发包人协调的，由发包人组织协调。

10.2 关键节点控制

10.2.1 发包人对关键点的设计工作重点检查，根据勘察设计进展的实际情况提出相应的意见、要求，发现偏离，及时要求勘察设计人调整人员、调整计划和调整工作部署。

10.2.2 发包人对关键点的关注而提出的要求、措施或决策，不因此承担勘察设计人应负的责任，如由此而影响勘察设计工作的正常进行，勘察设计人应提出解决问题的方法，属发包人决策不合理或错误的，勘察设计人有责任及时告之发包人，因此而发生合同外费用的，需事前提交发包人确认。

10.2.3 勘察设计人应当根据设计行为制定勘察设计工作整体的进度网络图，确定其中的关键点，加强过程控制确保关键点勘察设计按进度计划完成，使整个勘察设计工作处于受控的状态。

10.2.4 勘察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的进度制定工作计划、组织保证措施，确保投入的人力、物力能满足勘察设计工作的需要，确保关键点的勘察设计工作按计划完成。

10.2.5 无论何种原因影响关键点设计进度的，发包人关于消除影响、保证进度的措施、指令，勘察设计人必须采取相应的组织措施、技术措施予以执行，并接受发包人的检查。

第十一条 勘察设计项目负责人

11.1 勘察设计人必须按照投标文件中所做出的承诺，建立以项目负责人为首的人员架构管理体系，其中，项目负责人： ，职务： ；其余详见合同附件及投标文件。

11.2 勘察设计人如需更换项目负责人或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如勘察设计人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或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勘察设计人须按合同价款的1%/次/人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1.3 拟更换的人员资质、学历、职称、业绩、实际工作能力不低于原投标书中所承诺人员的综合素质。

若项目负责人或各专业设计负责人的实际工作能力和工作表现达不到招标文件明确要求、或工作态度存在严重不足，不适应现场工作需要，发包人有权向勘察设计人提出撤换。勘察设计人可以提出整改意见；如发包人不予接受，则勘察设计人必须在7天内按要求无条件撤换。

第十二条 发包人责任

12.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勘察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勘察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勘察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勘察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12.2 因发包人提交的资料错误，以致造成勘察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勘察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勘察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12.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勘察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预付款；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勘察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已开展勘察工作的，应按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

12.4发包人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预付款，收到预付款作为勘察设计人设计开工的标志。未收到预付款，勘察设计人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12.5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勘察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付未付金额 2% 的逾期违约金，且勘察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勘察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12.6发包人要求勘察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勘察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

12.7发包人的上级或者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者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按勘察设计人已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设计费，但如果因为勘察设计人自身的原因导致发包人的上级或者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者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双倍返还预付款并赔偿损失。

12.8发包人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勘察设计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第五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12.9发包人应协助勘察设计人解决勘察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如：落实土地征用、青苗树木赔偿、拆除地上地下障碍物、及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有关问题等），并承担相关费用。

12.10工程勘察前，若发包人负责提供材料的，应根据勘察设计人提出的工程用料计划，按时提供各种材料及其产品合格证明，并承担费用和运到现场，派人与勘察设计人一起验收。

12.11勘察过程中的任何变更，经发包人和勘察设计人签名确认后，发包人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勘察费。

12.12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设计人停、窝工，工期顺延。

12.13发包人应保护勘察设计人的勘察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勘察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复制、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勘察设计人有权要求索赔。

第十三条 勘察设计人责任

13.1勘察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內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12.1、12.2、12.4、12.5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13.2设计合理使用年限按国家规定。

13.3负责对外商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13.4勘察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勘察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勘察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工程部分对应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为直接受损部分的设计费的 200% ，累计赔偿总额不得超过工程设计合同总额（除去税金）。

13.5由于勘察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 2% 。

13.6合同生效后，勘察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勘察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预付款和发包人已支付的所有款项；如因勘察设计人原因未支付

款项的，应由勘察设计人双倍赔偿项目再次招标费用及工程进度滞后所引起的直接经济损失。

13.7 勘察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在3个工作日内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勘察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勘察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13.8 本合同期内，勘察设计人必须依时派出项目负责人或各专业设计负责人等合适人员（下称“合适人员”）出席各类与本工程相关的会议；特殊情况下无法参加的须事先书面征得发包人同意，若勘察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到场，每次不到场扣除合同价3‰的设计费。

13.9 本设计项目施工过程中，勘察设计人必须派出合适人员参与按有关规定须有勘察设计人参加的各部位的验收，特殊情况下无法参加的须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若勘察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到场，每次不到场扣除合同价3‰的设计费。

13.10 勘察设计人必须对施工过程中涉及到的设计或设计变更问题及时予以解决。一般情况下，勘察设计人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须抵达工作现场，72小时内须对设计或设计变更问题做出初步方案并知会发包人。勘察设计人收到设计变更通知书后14天内须向发包人提交正式书面变更设计。若因勘察设计人原因而拖延，每次扣除合同价5‰的设计费。特殊情况下并经发包人同意，可予以顺延。

13.11 本设计项目由勘察设计人负责□规划报建、□防雷报建、□消防报建、□环保报建、□工程涉及设施各产权单位的报批，并承担其费用（政策性文件规定须由发包人承担的费用除外），发包人给予必要的协助。

13.12 勘察设计人应为其进出工作现场的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及交通便利（相关费用已包括在设计费中），并对其人员在工作现场内外由于其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财务损失承担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

13.13 设计文件中选用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集地方标准图的，由勘察设计人负责解决。

13.14 若该项目由于客观原因导致工程完工通水后两年内仍未办妥工程竣工验收，勘察设计人可先办理设计费结算工作，但需书面承诺结清本合同设计费后，仍需派员参加工程竣工验收，并配合竣工验收工作的开展；否则，发包人有权按照本条第13.9款约定追索勘察设计人的违约责任。

13.15 勘察设计人在设计图纸上必须有项目负责人和专业负责人签名，项目负责人须与合同中指定的或经发包人同意变更的项目负责人一致。

13.16 勘察设计人开工前1天，报送勘察技术要求、方案及勘察预算给发包人审核，勘察方案经审核同意后方可开工。

13.17 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设计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13.18 勘察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及经建设管理单位审定的勘察方案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13.19 勘察设计人负责将勘察成果资料报项目所在地规划主管部门办理备案，所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13.20由于勘察设计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勘察设计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工期不予顺延；若勘察设计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勘察设计人除应承担其他单位收取的全部勘察费用，还要退回发包人已支付给勘察设计人的所有款项和被发包人扣除估算勘察费的100%的违约金；或因勘察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勘察设计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外，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发包人、勘察设计人商定为直接受损失部分勘察费的200%。

13.21在工程勘察前，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

13.22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并需办理正式变更手续，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后才能生效。

13.23在现场工作的勘察设计人，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13.24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勘察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13.25在勘察工作范围内，勘察设计人应充分估计并负责查清地下埋藏物，若因发包人未提供上述地区（段）的资料、图纸，或提供的资料图纸不可靠、地下埋藏物不清，导致勘察设计人在勘察工作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时，亦由勘察设计人承担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

13.26若勘察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勘察设计人必须做好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

13.27在整个勘察工作期间，无论是在勘察现场之内或之外，勘察设计人都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各级政府及勘察所在地有关部门制定的关于文明施工、夜间施工、环境保护、安全施工、保卫工作等方面条例，并承担由此而引至的一切财物损失、人身伤害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13.28勘察设计人除出具成果资料外，物探工作完成后必须在管线现场标明各类管线的类型、埋深、位置、尺寸，以便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如因物探单位成果资料误差（误差率 ≥ 5 ）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物探单位承担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

13.29由于勘察设计人的工程终端摸查资料错误而产生的变更须由勘察设计人承担该部分增加的工程费用。

13.30勘察设计人负责在规划放线时与规划测绘单位交桩，并于施工阶段将桩点移交给施工单位，该部分工作不另行收费。

13.31若由于勘察设计人的责任造成树木绿化被破坏的，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为树木绿化补救修复等相关费用及行政罚金的200%，累计赔偿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总额（除去税金）。

13.32若勘察设计人不具备工程涉及设施各产权单位要求的专项报告编制的资质或能力时，勘察设计人提出合法分包专项报告编制工作的诉求，经发包人同意，方可分包。

13.33勘察设计人应保证工程的海绵城市设计满足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行业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及要求。

13.34由于勘察设计人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勘察费用由勘察设计人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如果勘察设计人未能将勘察成果资料按时按质提供给发包人，每延迟一天，发包人则扣除勘察费的3‰作为罚金。

13.35勘察设计人须积极配合环境影响评估等专项报告编制单位修改相关设计，若拒不配合每次扣除设计费的1‰作为罚金。

第十四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 仲裁、起诉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一种方式解决。

- (一) 提交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 依法向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6.1发包人要求勘察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6.2勘察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竣工验收结束为止。

16.3本工程项目建设中，勘察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勘察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6.4若发包人委托勘察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勘察设计人员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经协商一致后由发包人支付。

16.5发包人委托勘察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协商一致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6.6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6.7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份，正本份，发包人、勘察设计人双方各持份；副本份，双方各持份。

16.8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6.9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10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 勘察设计人名称：
广州市穗云自来水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联系人：
地址：

联系人：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邮箱：

营运服务安全生产协议书

(适用于营运服务项目)

发包方：广州市穗云自来水有限公司

承包方：

项目名称：穗云水厂常规工艺增容工程勘察及初步设计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百年大计，质量第一”的方针，努力提高营运服务安全管理水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为确保该项目的实施安全，双方协商一致，特制定本协议书。

一、发包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一) 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法律法规，支持和监督承包方依法履行安全生产工作。

(二) 定期或不定期组织检查承包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状况，提出对存在隐患的整改措施，对存在的重大安全隐患或承包方对一般隐患整改不力，发包方有权责令承包方停工整改，直至隐患排除。

二、承包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一) 承包方应当具备《安全生产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条件的不得进行施工作业。

(二) 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法律法规》，并接受发包方和政府相关部门的检查考核。

(三) 承包方应进一步建立、健全本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架构和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和完善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施工安全责任。

(四) 承包方应当按照《安全生产法》规定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针对所承建工程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特点和危害，自行组织或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专家进行风险评估，全面开展危险源辨识和风险评价，落实安全风险管控措施，做好安全风险管控各项工作；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发包方或第三方安全监督机构将全面排查安全隐患，督促、检查本工程的安全生产工作，检查时发现的隐患问题，承包方必须在规定的时限内整改完毕，无条件服从发包方或第三方安全监督机构的整改指令，对于隐患整改不及时，现场管理未到位或反复出现同性质的整改问题的，发包方将严格按合同约定进行违约处罚，同时报送行政主管部门进行通报批评和诚信扣分。

(五) 承包方必须建立和健全事故应急救援机制，根据本工程项目特点，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开展演练，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

(六) 保证对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资金的投入，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须的资金投入不足而导致的后果承担全部责任。

(七) 承包方按照国家规定配备专职或兼职的安全管理人员。

(八) 承包方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工程项目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并经专门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九) 根据《安全生产法》的规定，承包方务必加大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确保全体施工人员均参加安全教育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安全生产知识，熟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培训时承包方应通知发包方到场指导、见证，培训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承包方应将安全教育的方案、培训时的签到表、培训现场照片等相关资料，报发包方备案。

(十)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特种作业人员的范围由国务院应急管理等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特种作业大致包括：电工作业、焊接与热切割作业、高处作业、制冷与空调作业、危险化学品安全作业等。

承包方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有限空间作业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等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承包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并对其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承包方需提供特种作业人员花名册、操作证复印件和培训记录。

(十一) 施工人员进场作业时,承包方应对其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及安全技术交底,没有进行安全教育或进场施工人员与安全交底时签署的人员姓名不一致时,一律禁止该作业人员进场施工。

(十二) 发包方有权不定期监督或检查现场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情况,对现场施工人员进行安全保护知识、岗位技能知识的抽查。如发现现场施工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安全教育培训不合格,将责令承包方在2个工作日内再次组织现场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

(十三) 对有较大危险因素的作业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要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及其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十四) 承包方应对员工配备相应劳动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十五) 发包方或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安全监督检查时,承包方要主动接受检查,并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挠和拖延,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确认。

(十六) 定期召开一次安全文明生产会议,自查自纠不安全因素及隐患,保证工程顺利进行,会议记录上报发包方备案。

(十七) 用电必须符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

(十八) 工程安全管理架构、审核(或专家评审)通过后施工方案、事故应急抢险预案等资料要工程施工前报发包方备案。

(十九) 作业人员要严格遵守发包方出入生产场所的管理规定,未经许可,严禁闯入。

(二十) 实施过程中遇不明的地下设施时,必须报发包方人员鉴别后,才能继续施工。

(二十一) 在实施过程中,对检查出的违法、违规、违章行为,将按合同相关条款扣罚违约责任金,承包方承担因承包方的原因造成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二十二) 严格执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如承包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必须立即向发包方和政府有关部门报告,并启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全力抢救伤员,保护事故现场。如因施救伤员必须移动现场设备、设施时,要做好记录和拍照,不得破坏事故现场;做好善后工作,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做好事故调整及取证;并负责工伤统计、安全事故指标及处理费用,发包方视事故程度,提供必要的协助。

(二十三) 承包方不得将工程项目层层转包，专业分包必须具备相应的资质及安全生产条件。

(二十四) 承包方根据项目的特点，编制各项安全技术方案，完善方案审批手续，并在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

(二十五) 承包方使用发包方场地内的特种设备需经过发包方同意，并在发包方特种设备管理人员的监管下使用。

(二十六) 进场的特种设备应当符合我国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并经检验合格，具有专业资质的检测、检验单位出具的安全技术检验证明，否则，不得投入使用。承包方应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安全技术档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1、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护保养说明、监督检验证明等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2、特种设备的定期检验和定期自行检查记录；3、特种设备的日常使用状况记录；4、特种设备及其附属仪器仪表的维护保养记录；5、特种设备的运行故障和事故记录。

(二十七) 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和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承包方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并作出记录。承包方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对于达不到安全要求又不能修复的特种设备必须停用，撤离施工现场。

(二十八) 必须为进场人员购买工伤保险，必须向发包方提供购买工伤保险情况的材料。

三、违约责任

(一) 承包方必须保证发包方免于受到或承担应由承包方负责的因素未按规定做好安全文明施工所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索赔、诉讼、行政处罚以及其他费用的开支；若因承包方未按规定做好安全文明施工牵连发包方受到行政处罚或对发包方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由承包方承担全部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二) 承包方出现以下情形时，发包方有权按规定进行处罚：

- 承包方在上级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质量安全或文明施工检查中，被发现存在安全隐患，或施工场地被评为不合格工地，或被通报批评，或被新闻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的，承包方应立即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予以整改，并承担违约责任，按合同金额的6‰/次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由发包方在当期应付的工程进度款内直接扣除。

2. 从业人员未按照使用规则正确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发现立即处罚，例如安全帽（100元/人·次）、安全带（200元/人·次）、防疫口罩（50元/人·次）、电工焊工绝缘手套（100元/人·次）、电工焊工绝缘鞋（200元/人·次）等。

3. 承包方在建设过程中须严格按要求落实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措施，若因承包方工作管理不到位造成被发包方上级管理单位（如：市水投集团、水务质监站等）在检查中发现较大问题，导致发包方被通报批评、考核扣分，相关责任人员被扣罚的，发包方可对承包方连带扣罚。

4. 承包方应立即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予以整改，并承担违约责任，向发包方支付相应金额的处罚金，由发包方在当期应付的工程进度款内直接扣除。对承包方拒不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整改的，或整改效果不明显的，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或被检查两次（含本数）仍不合格而被通报或被曝光的，发包方有权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并追究承包方的违约赔偿责任，发包方全部解除合同后可将本工程另行发包。

（三）发包方在日常检查中发现承包方存在安全隐患、违章行为、文明施工措施未落实或管理不到位现象的，由发包方及时发出书面整改通知书，承包方应立即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在整改期限内予以整改，发包方复检时发现仍未整改或整改不及格的，承包方除无条件进行整改外，发包方可按实际情况给予1000元/项次的处罚，由发包方在当期应付给承包方的工程进度款内直接扣除。

（四）承包方在发包方或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质量安全或文明施工检查中，被发现现场施工人员的安全意识薄弱或安全防护知识严重不足的，承包方须按合同金额的3‰/次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由发包方在当期应付的工程进度款内直接扣除）外，还应采取以下整改措施：

1. 对第一次经查问，安全意识薄弱或安全防护知识严重不足的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第二次抽查时，如发现同一施工人员仍存在安全意识薄弱或安全防护知识严重不足的，应立即暂停其作业并再次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如同一施工人员被抽查3次及以上，均存在安全意识薄弱或安全防护知识严重不足的，承包方应立即将该施工人员撤离施工现场，并进行人员撤换。

2. 对承包方拒不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整改的，发包方有权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并追究承包方的违约赔偿责任，发包方全部解除合同后可将本工程另行发包。

(五) 承包方因自身原因造成安全事故(含工程质量事故),按国家规定由相关主管部门处罚,发包方视情况严重性,有权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按合同专用条款中关于合同解除的规定执行。

四、本协议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具有与施工合同同等法律效力,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发包方:
(盖章)

承包方:
(盖章)

廉洁责任书

发包人（甲方）：广州市穗云自来水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

为加强廉洁建设，防止主合同履约过程中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甲、乙双方经共同协商，在双方签订的_____（以下简称“本项目”）合同（合同编号：_____，以下简称“主合同”）约定条款的基础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特订立本廉洁责任书，以资共同遵守。

一、双方的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囯建设工程、囯物资采购、囯营运类服务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主合同条款，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囯建设工程、囯物资采购、囯营运类服务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在业务活动中任何一方如发现单位或人员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均有义务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机关举报。

二、甲方责任

（一）甲方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并有权监督乙方履行主合同的廉洁情况。

（二）甲方须对本单位工作人员开展廉洁教育，督促本单位从业人员遵守以下规定：

1. 不得向乙方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难以拒收的，必须按有关规定登记上交。

2. 不得要求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其工作人员支付的费用。

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为甲方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事项提供方便。

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岗位职责的乙方安排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5. 不得向乙方推荐与主合同有关的劳务分包单位。

6. 不得向乙方推荐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亲属参与主合同的设备材料、劳务分包等经济活动。

7. 不得有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履行岗位职责的行为。

三、乙方责任

（一）乙方应了解并支持执行甲方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制度和规定。

（二）乙方应对本单位工作人员开展廉洁教育（包括甲方制定的有关廉政建设方面的各项制度和规定），按时出席甲方召集的有关会议。

（三）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有关政策规定，并遵守以下规定：

1. 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赠送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

2. 不得为甲方报销应由甲方或其工作人员支付的费用。

3. 不得接受为甲方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事项提供方便。

4. 不得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安排、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岗位职责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5. 不得接受甲方推荐的与主合同有关的劳务分包单位。
6. 不得接受甲方工作人员推荐其配偶、子女、亲属参与主合同的设备材料、劳务分包等经济活动。
7. 不得有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工作人员公正履行岗位职责的行为。

四、违约责任及处理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一”“二”款约定的，视情节轻重，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甲方相关制度规定给予组织处理、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一”、“三”款约定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单位上级纪检监察部门、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等提出对乙方进行责任追究和处罚；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工程建设项目选择此项

(三) 乙方应严格执行有关勘察设计、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以及监理法规，根据广州市及甲方关于水务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企业诚信评价的有关规定，如乙方存在被纪检监察部门认定有行贿行为、被法院判决犯有行贿罪记录等违反廉政规定的，甲方书面提请水务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五、责任书有效期

(一) 本责任书作为主合同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二)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履约结束时止。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甲方监督邮箱：baiyunzilaishui@126.com

乙方监督电话：